

格式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同江市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全地形（雪地）摩托车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地形（雪地）摩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拖车（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扫雪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

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清雪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摩托车配套装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6日

